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8/82
1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1和12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48/L.8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划》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照A/C.5/48/L.8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至11段规定,大会:

(a) 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

(b) 又决定该厅应承担经本决议订正的、秘书长的报告¹ 内为检察和调查厅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文规定的工作方式,以期加强秘书长的执行能力:

“(a) 业务方式”

“该厅履行职责时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行使业务独立,并且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有权开展、进行和报告它认为履行本决议规定的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职责所必要的任何行动;

“(b) 任命”

“(一)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二)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到地域轮流,并应遵守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三)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

“(四) 秘书长必须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才能解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的职务;

“(c) 职能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目的是通过行使下列职能,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一) 监测

“该厅应协助秘书长执行《方案规划条例》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的第五条的规定;

“(二) 内部审计

“该厅应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检查、审查和评估联合国财政资源的使用,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确定方案管理员遵守财务和行政条例和细则以及外部监督机构经核准的建议,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和调查,以改进本组织的结构和对方案与立法授权的要求的反应,并监测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效能;

“(三) 检查和评价

“该厅应评价本组织执行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效率和效能。它应进行方案评价,以便对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建立分析性和批判性的评价,检讨这方面的改变是否需要审查执行方法,行政程序是否仍然适切,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本组织核定预算和中期计划中所反映的授权;

“四 调查

“该厅应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并将这种调查的结果连同适当建议递交秘书长,以指引秘书长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行动作出决定;

“(五) 执行建议和报告程序

“a. 该厅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完成任何审计,检查或调查后,应按照秘书长所将制定的递文、核准建议和解决争端程序,将这种工作的报告提交有关的方案管理员;

“b. 该厅应在必要时,但至少每年两次,向秘书长报告按照上述程序提交方案管理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c. 秘书长应促进迅速有效地执行该厅经核准的建议,并将响应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

“(d) 给予管理人员支助和意见

“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就方案管理员如何有效履行职责给予意见,协助方案管理员执行建议,确定方案管理员得到方法上的支助,并鼓励自我评价;

“(e) 报告

“(一) 按照上文(c)节第1段的规定,该厅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秘书长应确保所有这种报告按该厅提出的方式,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提供给大会;

“(二) 该厅还应将其每年活动的年度分析和总结报告提交秘书长,供他将所收到的报告,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评价,转递给大会;

“(三) 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收到该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这些报告的评价,并应酌情向大会提出它们的评论;”

(c) 请秘书长确保该厅具有程序,规定工作人员可以直接、保密地接触该厅并保护其不受报复,以便建议改进方案执行的办法和报告所察觉的渎职情事;

(d) 又请秘书长确保也有程序在任何调查中保护个人权利、工作人员的匿名、所有有关方面享有适当程序和公平;被诬告的工作人员彻底洗雪罪名;在秘书长认为有理的案件中纪律和(或)司法程序的发动不受不当拖延;这种程序应包括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对纪律听询程序的任何必要修正,并在可能范围内应考虑到大会议第48/218号决议所设政府间小组经大会核准的有关建议;

(e) 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由1994-1995年方案预算第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核定拨款提供经费;

(f) 又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来的方案概算应由它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适当顾到大会议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秘书长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使该厅能有效履行职务,而把概算提交大会,供大会按照既定程序加以审议和核准;

(g)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于编制内部监督事务厅概算时,考虑到该厅在行使上文第5段规定的职务方面的独立性;

(h)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理事会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内载如何对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职能适用本决议的建议,包括该厅可以协助这些基金和计划署加强内部监督机制的方法。

B. 将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协商并由大会核准之后,将任命一名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已在决议草案内作出规定:该厅的目标是通过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调查和建议的执行及报告程序,协助秘书长履行内部监督责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执行职责和履行上列各项职务时,将动用目前指定供给检查和调查厅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

3.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组织,等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任命后,由其加以考虑。相关的职能与现在由检查和调查厅所执行的相同,概述如下。

监测

4. 该厅的监测职能一如决议草案第1(c)(一)段所述,是由中央监测和检查股负责执行的。该股职能是执行《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第五条各项规定、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

5. 此外,作为检查和调查厅检查领域新职责的一部分,将从事涉及各部各厅活动的专案方案检查工作,以期加强方案监督,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一如A/C.5/48/42号文件内指出的,这类检查工作的目的是:(a) 评价执行编为方案的活动的节约和效率;(b) 检查这类活动是否符合方案目标;和(c) 审查并评价方案监督机制在方案编制领域的效果以及监测方案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这方面,监测和自我评价合并,以提高管理监督,从而要求经常提出有关方案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结果的数据与分析资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建议大会赞同监测和自我评价合并(参看A/49/16(Part I))。

6. 中央监测和检查股所从事活动,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款第25B.32段内描述。此外,又将编写关于检查结果的报告,并斟酌情况附加变革建议。对于具体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专案检查审查,目的要放在迅速查明问题,作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

内部审计

7. 该厅的内部审计职能载于决议草案第1(c)(二)段内。审计和管理控制司的活动有:(a) 确定已经设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联合国的资产受到保护,财务记录是正确的,资源的利用既能节约又有成效,以及产生符合授权的方案产出;(b) 确保遵照大会决议和有关利用资源的既定政策、程序、条例和细则;(c) 建立与联合国作业和职能有关的报告、资料 and 记录的完善可靠性;(d) 确保联合国的资

产和利益免于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因舞弊、不轨、失职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和
(e) 审查管理联合国资源和业务的程序 and 政策的健全性。

8. 内部审计领域活动包括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G款项下列出的各项活动。

9. 所履行的职能过去作为联合国活动和业务的审计审查工作的一部分。设立检查和调查厅之后,审计职能的履行有所加强和扩大。除了检查审计建议得到实行的程度之外,1994-1995两年期的工作将扩大,以包括定期审查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审计、检查和调查之后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0. 改善管理的活动包括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A款第25A.21段列出的各项活动。

检查和评价

11. 中央评价股将履行决议草案第1(c)(三)段内所述该厅的各项职能。该股将从事《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第四条(评价)规定的各项活动、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具体来说,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关于深入评价范围和方法的报告,以及关于深入评价方案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作用和适用评价结果于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的三年期审查和报告,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与委员会评价报告所遵守的既定程序,将继续提出。

12. 新的检查职能将由中央监测和检查股履行,一如上文第5段所述。自我评价活动也由中央监测和检查股履行。

调查

13. 决议草案第1(c)(四)段内规定了该厅的调查职能。调查股所从事的活动有:调查有关不良行为、失职、故意管理不善、滥用或违反联合国条例和相关的行政通告,包括不遵守内部控制程序的报告。

14. 活动又集中于通过分析高风险行动与总部以外的控制系统,评估方案领域内具有发生舞弊和其他违犯事件的潜力。以这项分析为根据,提出尽量减少发生这类违反行为的矫正行动的建议。

15. 又将采取行动,建立一套机密机制,以保障程序正当,促进工作人员关于改善联合国工作以及关于明显的舞弊、不轨或不良行为案件的报告,不怕受到惩罚,包括评估秘书处所能采取的纪律措施的效力。又将设立程序,以保障受到诬告的工作人员充分洗刷罪名,如遇罪证确凿的案件,则采取纪律措施。

16. 检查和调查厅目前的组织结构列表如下:

检查和调查厅

	助理秘书长 办公室		中央监测和 调查股		中央评价股		审计和管理 控制		调查股		共 计	共 计	总 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经常预算	预算外	
助理秘书长	1*										1	-	1
D-2							1				1	-	1
D-1			1		1		1			1	3	1	4
P-5			1		1		4	2	1		7	2	9
P-4	1		1		2		6	12	1	1	11	13	24
P-3					1		6	8			7	8	15
P-2/1			1				9	1	1		11	1	12
小 计	2	-	4	-	5	-	27	23	3	2	41	25	66
一般事务(特等)							9	1			9	1	10
一般事务(其他)		2	3		4		6	6	1	1	14	9	23
小 计		2	3	-	4	-	15	7	1	1	23	10	33
总 计	2	2	7	-	9	-	42	30	4	3	64	35	99

* 尚待大会采取行动的从第25款借调的员额。

C. 按金额计算所需增加经费

17.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秘书长将按照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内的程序, 任命副秘书长级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一如秘书长关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重组的报告(A/C.5/48/72)内所指出的, 已经建议从第25款调用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给第31款, 担任检查和调查厅厅长。这个员额升级为副秘书长职等所需增加的费用, 估计是\$17 400。

D. 匀支的可能性

18.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而且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员额由第25款调到第31款并升级为副秘书长职等, 现阶段1994-1995年拨款不需改动。两款间所需的任何资源的转移将载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

- - - - -